

华泰财险附加团体商务旅行身故遗体送返保险条款（C款）

请仔细阅读保险条款全文，特别是以下划线标注的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规定。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所有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保险，视为本附加条款的一部分。若本附加条款与主合同的条款有冲突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

第二条

若本附加条款的承保事项未在保险单上载明或另行批注，本附加条款不产生效力。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附加条款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有效证件在商务旅行时，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严重伤病**或罹患**突发性重病**，并以此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保险人委托的救援机构（以下简称“救援机构”）将依据被保险人遗愿或其家属的愿望，在被保险人身故地（被保险人身故地，以下简称“事故发生地”）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按下列情况安排遗体保存或火化，且将被保险人之遗体或骨灰送返被保险人的**原出发地**或被保险人合法有效证件所载的住所地。保险人在本附加条款约定的保险金额和范围内承担下述费用：

遗体送返保险金：

（一）如选择遗体运送回其**原出发地**或被保险人合法有效证件所载的住所地的，救援机构负责用正常商业航班将被保险人的遗体从事故发生地运至离其**原出发地**或被保险人合法有效证件所载的住所地最近的机场，所承担的灵柩费以身故地普通灵柩标准为准；

（二）如选择火葬的，救援机构负责将被保险人遗体在身故地火葬并将骨灰运回被保险人的**原出发地**或被保险人合法有效证件所载的住所地（运送费用以正常航班为准），火葬费用以身故地普通丧葬标准为准；

（三）如选择就地安葬遗体的，救援机构负责安排被保险人遗体就地安葬，安葬费用以身故地普通安葬标准为准。

（四）除本附加条款另有规定，如被保险人遗愿及其家属的愿望无法及时查知的，或被保险人遗愿违反身故地法律法规规定且其家属愿望无法及时查知的，救援机构将负责在身故地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将被保险人遗体在身故地火葬并将骨灰运回被保险人的**原出发地**或被保险人合法有效证件所载的住所地（运送费用以正常航班为准），火葬费用以身故地普通丧葬标准为准；

（五）如被保险人遗愿及其家属的愿望违反身故地法律、法规规定的，本附加条款于救援机构得知被保险人家属有关违法意愿时终止，保险责任同时终止，保险人将退还投保人未到期保费。

以上救援服务所需的费用（除被保险人自负费用外）经保险人核实确认后直接支付给救援机构，费用总数最高以保险单或保险凭证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倘若实际费用超过保险金额，则超出部分由被保险人家属自行与救援机构结算。

任何未经救援机构批准并安排所发生的费用，保险人不承担支付义务或赔偿责任。若在紧急情况下，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旅伴无法及时通知救援机构，保险人将有权根据投保人所选择的保险计划，以及在相同情况下由救援机构提供或安排服务所需要的合理的费用标准就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相关费用进行赔偿。

丧葬保险金：

保险人按已实际支出的被保险人之丧葬费用给付丧葬保险金予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最高给付金额以保险单或保险凭证载明的丧葬保险金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或主合同所列责任免除事项之一（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但若该免除事项在本条中未作规定，而主合同中有规定的，适用主合同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需要运送及送返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被保险人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
- （二）被保险人先天性疾病和症状、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或缺陷的治疗和康复；
- （三）被保险人患上精神疾病、心理疾病、性病的检查、治疗和康复所产生的费用；
- （四）被保险人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及其并发症；
- （五）根据救援机构授权医师或被保险人的主治医师的意见，可以不须医疗运送或送返而被保险人坚持进行的医疗运送或送返；
- （六）任何因第三者提供服务而被保险人不需负责给付的费用或任何已包含在旅行收费中的费用；
- （七）任何未经救援机构批准并安排的运送和送返费用；
- （八）由于保险人及救援机构无法控制的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无法履行或延误履行紧急救援责任的，保险人不承担相应责任。保险人无法控制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罢工、航班条件、战争、保险事故发生地或运送所在地的政府或国际组织行为以及其他不可抗力。

被保险人家属应当严格遵守保险人和救援机构所决定的救援程序，否则保险人可以不承担本附加条款所规定的保险责任，立即停止所有的救援服务，不支付任何由于不遵守救援机

构的意见和没有征得救援机构同意而产生的费用。若被保险人家属拒绝救援机构所建议的救援程序，保险人将不承担因此而带来的任何后果。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五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保险人和投保人可以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约定免赔额等限制条件。

保险期间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条款的保险期间同主合同一致。

被保险人义务

第七条

（一）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需要遗体送返时，被保险人家属应立即拨打指定的救援电话与救援机构联系。

（二）如救援机构同意并代被保险人先垫付了不属本附加条款责任范围内的任何费用，救援机构自行与被保险人家属结算。

保险金申请

第八条

本附加保险为紧急救援保险。被保险人发生所有符合本附加条款规定的保险事故，均应按照本附加条款第七条的规定及时通知救援机构，保险人通过救援机构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服务费用，保险人不接受任何非通过救援机构的索赔。

索赔申请人向保险人提出丧葬保险金索赔申请时，应向保险人提交被保险人的丧葬费用的正式发票或收据及索赔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索赔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本附加条款效力终止

第九条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本附加条款效力终止，保险人不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投保人解除本附加条款；

（二）主合同解除、终止效力或期满；

（三）本附加条款因其他条款或保险合同所列情况而终止；

（四）主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自始无效。

其他事项

第十条

（一）保险人根据救援机构授权医师意见对紧急救援做出安排，如保险人或救援机构认为费用有不合理之处，保险人有权按照国际实践将费用限制在合理正常的范围之内。

（二）对被保险人所进行的任何救助和服务都要遵守有关国际公约，以及相关国家和地区的法律规定。

释义

第十一条

【严重伤病】

指经医院医生诊断及证实被保险人所受的意外伤害或罹患的突发性疾病，危及被保险人生命且不适宜被保险人继续原先安排的旅行。

【突发性重病】

指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在旅行时罹患的突发性疾病或出现的症状（包括感染**法定传染病**），并经医院医生诊断及证实被保险人罹患的疾病危及被保险人生命及不适宜继续原定行程，但不包括本附加条款生效前十二个月内罹患的任何疾病或出现的任何症状及任何慢性疾病导致的上述突发性疾病或出现的症状。

【传染病】

指由各种病原体引起的能在人与人、动物与动物或人与动物之间相互传播的一类疾病。中国目前的法定报告传染病分为甲、乙、丙 3 类，共 40 种。此外，还包括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决定列入乙类、丙类传染病管理的其他传染病和按照甲类管理开展应急监测报告的其他传染病。传染病的具体种类和定义以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发布为准。

【原出发地】

指被保险人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

【先天性疾病】

指被保险人一出生就具有的疾病（症状或体征）。这些疾病是因人的遗传物质（包括染色体以及位于其中的基因）发生了对人体有害的改变而引起的，或因母亲怀孕期间受到内外环境中某些物理、化学和生物等因素的作用，使胎儿局部体细胞发育异常，导致婴儿出生时有关器官系统在结构或功能上呈现异常。

本附加条款的未解释名词，均以主合同的名词解释为准。

【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

是指被保险人于其在本附加合同项下获保前十二个月内曾出现任何症状而引致一正常而审慎的人寻求诊断、医疗护理或医药治疗；或被保险人于其在本附加合同项下获保前十二个月内曾经医生推荐接受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

其他

第十二条

本附加条款与主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之处，以主合同条款为准。